

井中奇書新考

下

陳福康 著



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
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

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
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
W 外教社

陳福康 著

井中竒書新考

下

鄭思肖《心史》暨宋季明季愛國詩文研究



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
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

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
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



第十一章 《心史》真偽詳辨

代對方拉出一支隊伍——最初偽書說者心知非偽（徐乾學—閻若璩）—懷疑者說不出道理（全祖望—王豫—袁枚）—《續文獻通考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荒謬—乾隆後的偽書說（錢大昕—吳衡照—方東樹—嚴元照—徐時棟—耿文光—胡玉縉—鄭孝胥—徐乃昌—《杭州府志》按語者）—日本的偽書說（古賀精里）—智者之失（王重民—柳詒徵—謝國楨）—臺灣的偽書說（傅斯年—姚從吾—劉兆祐—李則芬—林清科—林慶彰）——一九八〇年代偽書說（姜緯堂—魯同羣—楊玉峯—李敖—張中行—吳德鐸）—偽書說的殿軍（汪榮祖—李佩倫）—對所記安東歸期的懷疑（楊訥—楊鐮）

在這一章的開首，我想強調指出幾點。

第一，我撰寫本書的目的，不僅僅是為了考辨《心史》非偽書，這在本書一開頭的《引言》中就已經交代清楚；^①但是，本書所寫的大部份內容，又確實都是在直接或間接地論述和證明《心史》是完全可靠的，絕非某些人所說的偽書。因此，有學者將本書（初版）列為“辨偽學專著”^②，本人對此也認可，並引為光榮。但有朋友說，所謂“辨偽”，應是指考證偽書，如清人崔述撰《古文尚書辨偽》，就是認為《古文尚書》是偽書。你的書既然不認為《心史》是“偽書”，又怎麼認可是“辨偽學專著”呢？朋友說的也不無道理，“辨偽”一詞本來的意思就是辨別偽造的東西，如

① 這一點也得到了研究者的認同，如李聖華《冷齋詩話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出版）指出：“陳先生福康撰《井中奇書考》，慧心流為文字，搜羅甚博，不惟所南《心史》重浴日輝，並明遺民心史，亦不久湮沉，塵封鐵函，誠有心人也。”

② 見司馬朝軍《文獻辨偽學研究》（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8 年出版，“十一五”國家重點圖書），書中稱本書（初版）“考辨精審，堪稱定論”。又見張可禮《中國古代文學史料學》（鳳凰出版社 2011 年出版，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），將本書（初版）列入《現當代辨偽論著要目》，稱為“綜合性論著”。

唐·徐浩《古蹟記》有“辨僞知真”之語，唐·吳筠還撰有《明真辨僞論》；但我又認為，“辨僞學”應該就是“辨真僞之學”。歷史已經充分地證明了，前人（包括二十世紀名震一時的“疑古派”）有一些“辨僞”（辨別僞造）本身是自己辨錯了，把真的說成是假的，那麼就應該有“辨辨僞”，而這也應該歸入“辨僞學”。“辨僞”和“明真”“知真”，本來就是一件事的兩個方面。

第二，曾見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歷史系教授田浩（Hoyt Cleveland Tillman）在其論文《因“亂”而致的心理創傷：漢族士人對蒙古入侵回應之研究》的註釋中說：“陳福康在《鄭思肖集》序中論證說，那些認為[《心史》]是僞作者並沒有證實他們的說法，而且認為是僞的必須提出材料，而認為是真的卻不必。”其實我在《鄭思肖集》附錄的拙文（非序文）中表達的意思是，後人論斷《心史》真僞，如同現代法院審判，應根據“誰主張，誰舉證”的原則，而“被告人”（認為《心史》是真的人）不負有舉證證明自己無罪錯的義務。《心史》從一開始問世，就署明著作者是鄭思肖，後來主張《心史》是僞書的人（“原告人”），就必須舉出他的證據來；而只要他的舉證被指明證明不足或落空，他就已經輸掉了官司，他是沒有任何理由、任何權力反過來要求別人（“被告人”或“第三人”）提供《心史》非僞的證據的。不過，實際上我在辨析駁斥“僞書說”的同時，還是主動地舉出了大量的《心史》非僞的證據。而且，我的辨析駁斥是逐條不漏地進行的，甚至有時更是反過來“代”“原告人”舉證而辨析之，絕不屑採取乘瑕蹈隙、避堅攻脆的戰法。我這樣做，當然並非認為自己必須負有這樣做的義務，而是因為我據有大量的事實證據和嚴密的邏輯，所以充滿自信。我這樣做的目的，無非就是力求使對方口服心服，以了此輾轉數百年之惡訟。

因此，第三，現在我還要來做一件本來也應該由主張“僞書說”者們自己來做的事，即盡可能地“發掘”出歷史上主張《心史》為“僞書”的人，並全面整理歷來主張《心史》“僞書說”的說法和理由。借用某人的話來說，就是我要代對方“拉”出一支“隊伍”來。至於這支“隊伍”拉出來有沒有“戰鬪力”，大家看後便知。

本書在前面第六、七、八章已經舉出了二四〇位肯定《心史》為鄭思肖沉井之書的明季人士。在這些人士的大量的有關記述中，竟從無一字提及或批駁所謂的“偽書說”。（請相信，我絕不會做隱匿對己不利證據之事！）那麼，這說明了什麼呢？這只能說明這些明季人士都還沒有見到或聽到過這一說法，不然無論如何總會有人要提一下的。而且，他們中有的人，直到晚年還念念不忘《心史》。如著名大學者顧炎武，在《心史》出井整整四十年後（1678年），還撰寫了《井中心史歌》；著名大學者王夫之，在近五十年後（1686年），還回憶起自己早年讀《心史》、做《心史》作詩之事；而王御及鄭起泓、楊崙、周裳等人，則更在七十多年後（1700年），還為重刊《心史》中的詩而寫序。因此，我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說：《心史》問世後，至少有四五十年，“偽書說”一直還沒有被人“發明”出來！

顯然，這是因為在這段時間內，《心史》出井的當事者、目擊者和《心史》刊行的參與者等，都有人活著，事實又是那樣清清楚楚，即使有人覺得太神奇而不大相信的話，打聽一下也就可以釋疑。但是，待明季遺老逐漸凋零殆盡之際，卻有一二個蠅營蟻附之醜佞者（顧炎武語），用隱約不明的嚶語般的短促字句，開始說它是“偽書”了。那就是《心史》問世時尚年幼，而後又投靠清廷新主的徐乾學及閻若璩。

徐乾學（1631~1694），字原一，號健菴。崑山（今屬江蘇）人。《心史》出井時他僅八歲。徐某是顧炎武的外甥，但他的這位為人正直的舅舅在六十四歲時（1676年）一聽說徐某要延請潘耒（次耕），就立即給潘氏寫信阻止說：“彼之官彌貴，客彌多，便佞者畱，剛正者去。今且欲延一二學問之士，以蓋其羣醜。不知薰蕕不同器而藏也！吾以六十四之舅氏主於其家，見彼蠅營蟻附之流，駭人耳目，至於微聲發色而拒之，僅得自完而已……今次耕之往，將與豪奴狎客朝朝夕夕，不但不能讀書為學，且必至於比匪之傷矣！”顧氏當時正住在徐家，竟憤憤如此，徐某人品之壞可想而知。而隔一年，顧氏即作《井中心史歌》。可知徐某當時尚未提出《心史》為偽，否則，顧氏不在詩中痛斥之才怪呢。

徐某為拍權臣明珠的馬屁，曾以自己主編的大型經學叢書取名《通

志堂經解》，署上明珠兒子納蘭成德的名字以行世（通志堂是納蘭成德的齋名）。此事連幾十年後的乾隆都知道。據慶桂《國朝宮史續編》卷八八《欽定國史列傳》載，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六月二十三日，因官撰《國史列傳》而降旨，稱徐某為“美惡參半之人”，說：“卽如索額圖、明珠、徐乾學、高士奇輩，當時非不藉藉人口，而跡其行事，或則恃才自恣，或則倚附結納，交通聲氣，雖學問或有可稱，而品誼殊無足取。”《國朝宮史續編》卷九四《御定補刊通志堂經解》又記：

乾隆五十年（按，1785）二月二十九日奉諭旨：

四庫全書館進呈《補刊通志堂經解》一書，朕閱成德所作序文，係康熙十二年，計其時成德年方幼穉，何以卽能淹通經術？向卽聞徐乾學有代成德刊刻《通志堂經解》之事，茲令軍機大臣詳查成德出身本末，乃知成德於康熙十一年壬子（按，1672）科中式舉人，十二年癸丑（按，1673）科中式進士，年甫十六歲。徐乾學係壬子科順天鄉試副考官，成德由其取中。夫明珠在康熙年間柄用有年，勢燄薰灼，招致一時名流如徐乾學等，互相交結，植黨營私，是以伊子成德年未弱冠，夤緣得取科名，自由關節。乃刊刻《通志堂經解》，以見其學問淵博。古稱“皓首窮經”，雖在通儒，非義理精熟畢生講貫者，尙不能覃心闡揚發明先儒之精蘊。而成德以幼年薄植，卽能廣搜博採，集經學之大成，有是理乎？更可證爲徐乾學所裒輯，令成德出名刊刻，俾藉此市名邀譽，爲逢迎權要之具耳。夫徐乾學、成德二人，品行本無足取，而是書蒼萃諸家，典贍賅博，實足以表章六經，朕不以人廢言，故命館臣將版片之漫漶斷闕者補刊齊全，訂正譌謬，以臻完善，嘉惠儒林。但徐乾學之阿附權門，成德之濫竊文譽，則不可不挾其隱微，剖悉原委，俾定論昭然，以示天下後世。著將此旨錄載書首。

上引乾隆“諭旨”又載王先謙《東華續錄》乾隆卷一〇一。《國朝宮

史續編》卷九四又記乾隆五十九年(1794)四月初六日奉“諭旨”，其中云：“《通志堂經解》一書，彙集諸儒經訓，洵足嘉惠士林，然當時裒輯此書，必非出於成德之手，自係徐乾學逢迎交結，代爲纂輯，令成德出名邀譽。”可見乾隆三十年來一直深鄙此事。乾隆時學者姚元之《竹葉亭雜記》卷四也說：“《通志堂經解》，‘納蘭成德容若校刊’，實則崑山徐健菴家刊本也。高廟（按，即乾隆）有‘成德借名，徐乾學逢迎權貴’之旨。成爲明珠之子，徐以其家所藏經解之書薈而付梓，鐫成名，攜板贈之，序中絕不一語及徐氏也。”

今按，乾隆之所謂“詳查成德出身本末”亦未必準確，成德中舉之時年十八歲，編《通志堂經解》時二十歲出頭；姚元之所謂“序中絕不一語及徐氏”也有不確，蓋徐某在序中提到“余兄弟家所藏本，復加校刊……謀雕板行世，門人納蘭性德尤慫恿此舉，捐金倡始”。但乾隆說徐某任副考官時徇私舞弊，“成德年未弱冠，夤緣得取科名，自由關節”，確是事實。康熙時陸隴其《三魚堂日記》卷三乙卯(1675)六月十一日日記即揭載：“宿西王家營，錢爾載……又云癸丑館選，熊青嶽主之實無私，而爲徐健菴所賣者良多。”乾隆說成德年輕植薄，本無能力集經學之大成，而是徐某幫渠邀譽，並爲自己逢迎權要明珠之具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姚元之謂徐某“攜板贈之”，王士禛《分甘餘話》卷四亦載：“崑山徐氏所刻《經解》……聞其版亦收貯內府。”內府即明珠家。

周壽昌《思益堂日札》卷五《竊襲前人書》又記一事：“《陳氏禮記集說補正》三十八卷，‘納蘭性德撰’。性德本名成德，字容若，滿洲進士。此書《方望溪集》謂本陸元輔撰，徐健菴刻《經解》時改題性德名。”按，陸氏爲黃淳耀弟子。查清初方苞《望溪集》文集卷五《書後題跋·書陳氏集說補正後》云：“余少治《戴記》，見《陳氏集說》於《記》之本指時有未達，而反以蔽晦之者。及得崑山徐司寇所刻《集說補正》，而惑之解者過半。念此必吳中老儒勤一世以爲之，恨子孫不能守而流傳勢家。又怪司寇聽其假託而不辨也……厥後見嘉定張樸村，叩之，曰：‘此吾鄉陸翼王先生所述也。先生於諸經多開闡，茲其僅存者耳。’夫秦周以前，作者雖不知其誰何，而無有假託者。呂不韋、劉安名以書傳，然衆知其非不韋、

安作也。若陸氏此書，非樸村爲徵，則他人據而有之矣！以是知無實而掠美者，必有物焉以敗之也！”

方苞因是徐某的朋友，所以照顧其面子，只是表面上說“怪司寇聽其假託而不辨也”，但他畢竟將事實真相揭露了出來。徐某豈屬“聽其假託而不辨也”？其實確是蓄意拍“勢家”馬屁而爲其“掠美”！此事在康熙時陸隴其《三魚堂日記》卷十中就有記載：壬申年（1692）“十一月初二，侯大年言陸翼王所著《禮記集說補正》，徐氏以三百金買之，刻在成德名下。”今人張舜徽在《清人筆記條辨》中嘲諷說：“古人有竊他人書以爲己作者，乾學乃竊他人書以爲他人之作，斯又添一書林掌故，可哂也。”

徐某做下如此可哂之事，連乾隆時官修《皇朝文獻通考》卷二一四《經籍考》中館臣也記道：“臣等謹按，方苞《望溪集》謂此書（按，指《陳氏禮記集說補正》）本陸元輔所撰，徐乾學刻《經解》時改題性德撰。”另，在此之前，雍正時官修《八旗通志》卷一二〇《藝文志》又載《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》一書，館臣亦寫道：“納喇性德編。相傳謂其稿本出陸元輔，性德歿後，徐乾學刻入《九經解》，始署性德之名。莫之詳也。性德原作成德，滿洲正黃旗人，康熙丙辰進士，官至乾清門侍衛。”徐某甚至一度將朋友朱彝尊爲通志堂諸書寫的跋，也署上成德的名字。陸隴其《三魚堂日記》卷十載：庚午年（1690）九月“廿三，在朱錫鬯所……錫鬯言，通志堂諸書初刊時皆有跋，刻在成德名下。後因交不終刊去，然每頁板心‘通志堂’之名猶在。”

李光地《榕村語錄續編》卷一三又記徐某“落職尙不肯去……固請陞辭，刺刺不休。上（按，即康熙）已他顧，東海（按，即徐某）近視，不見也，嘵嘵然曰：‘臣一去必爲小人所害……但要皇上分得君子小人，臣便可保無事。’上曰：‘如何分？’曰：‘但是說臣好的，便是君子；說臣不好的，便是小人。’”可見徐某自知壞事做得多，一旦失勢便沒有好下場。

徐某晚年提出“願比古人書局自隨之義，屏蹟編摩”，經康熙准許，便於1690年在蘇州洞庭山設局，開始編修《大清一統志》，其後又編《資治通鑑後編》。而就在此時，蘇州曾出現《三吳公討徐氏檄》，列舉多款，揭露其居鄉豪橫種種劣行。這些醜事在蔣良騏《東華錄》裏也多有記

錄。本書前面寫到的黃中堅，就受到過徐家的迫害。即從後來《清史稿》卷二七一徐乾學傳來看，也可知他不時因品行問題而“物議沸騰”。至於他在鼎革之際毫無民族氣節這一點，當然也就不用了。

乾隆時詩人董潮《東臯雜鈔》還記載了徐某臨死前的醜態：“崑山徐健菴司寇歸田後，重謀起故官，事已效，俟詔命至即行。計重陽前數日必到，偶以他故稽遲，司寇日挾門客數人登洞庭東山，飲酒俟詔，隨以勞頓停滯得疾。比詔至，歿已數日矣。”

閻若璩(1636~1704)，字百詩，號潛邱，室名眷西堂。山西太原人，生長於江蘇淮安。《心史》出井時僅三歲。康熙元年(1662)補廩膳生，十八年(1679)應博學鴻儒報罷。鑽研經史，學問要比徐某好。梁啟超在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中較高地評價了他的學術水平，但同時也提出其人格之峻整“遠不如”當時其他學者。而閻某正是顧炎武所說的徐乾學所“畱”所“延”之士。徐某主編《一統志》與《通鑑後編》等，閻某均參與，而且是最主要的參加者。據閻某女婿沈儼《潛邱劄記序》，徐某“獨首重”閻某，凡所著作，必質之閻某而後定稿。閻某雖屬“學問之士”，但卻是顧炎武說的與徐某“同器而藏”的“便佞者”。

閻某平時也頗熱中巴結權勢，今僅舉一件可與徐某相“媲美”的同是臨死前的可哂之事。癸未年(1703)康熙南巡，閻某未趕上拜見，便特地寫《萬壽詩》八首，命兒子閻詠上京送給康熙。閻詠《潛邱行述》記，一日他在京偶爾聽說康熙對人提到“閻若璩學問甚優”，“不孝(按，即閻詠)聞之，感激涕零，馳書報府君(按，即閻若璩)。府君因屬不孝曰：‘皇上天章雲爛，草野布衣皆得望見，汝且勿歸，爲我老臣求之。我身若健，或當親來未可知。’”亦即閻某一聽到表揚就要兒子進而向康熙乞討“天章”(題字)，不料皇上沒給這個面子。後來，皇四子(即後來的雍正)“乃召不孝詠，以手書諭府君曰：‘聞先生志求御書，盍不自來館我齋中？皇上萬幾之暇，我得乘間代先生請。’諭到，正值小恙，捧讀之頃，霍然起，語不孝、訓慤、議畧(按，均是其兒子)及諸孫曰：‘吾續學窮年，未獲一遇，春間天子召見，吾復未及；今賢王下招，古今曠典，乃斯文之幸也！其可勿赴？’”力疾赴京，而死。臨死前說，一生最遺憾的就是“此來御書未

得，賢王崇禮未得報”。

以上我之所以費如許筆墨寫了徐、閻這些軼事，是爲了說明《心史》“僞書說”創自他們二人，倒是與他們的品性和爲人十分相符的。

徐某談到《心史》的文字，是夾在其所撰一部大書《資治通鑑後編》的卷一五二《宋紀》一五二《末帝》的一則“考異”中的，僅寥寥數字一句話，並把《心史》的書名也寫錯了：

明季有《井中新史》一書，載天祥對李羅之言頗不同。是書乃姚士彝僞撰，託名宋鄭思肖。不可用……士彝字叔祥，嘉興海鹽人。

閻某談到《心史》的文字，也是夾在其所撰一部大書、其最有名的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的卷五上“第六十九”的最後，莫名其妙地附寫了一段與《尚書》完全無關的話：

又按，有僞書出近代，證佐分明，苟一言及，輒譁然起，被以大不韙之名。且以寧可信其有者，莫過史彬之《致身錄》、鄭所南之《心史》。一爲史兆斗所撰，一爲姚士彝所撰。前說余徵諸牧齋，後說聞諸曹秋岳云。

上述徐某、閻某兩段話，孰先孰後，我難以定奪。要之，大致都出現於《心史》出井約半個世紀後。近人余嘉錫指出，上述徐氏之說“即閻氏之說也”（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）。《四庫全書提要》卷四七亦云《資治通鑑後編》原稿“多塗乙刪改之處，相傳猶若璩手蹟也”。同樣的，我認爲閻氏之說亦即徐氏之說也。他們可稱是演了一齣雙簧。二者的共同點是都沒有提出任何確鑿根據，卻又都一口咬定是姚士彝僞造。

日本學者桑原鷺臧在《蒲壽庚考》中指出：“乾學雖曰僞撰，而未舉一證，又誤《心史》爲《新史》，其言絕難信也。”徐某提出的《心史》所載文天祥語與他史所載頗不同，這正是它的史料價值所在，更是值得後人

重視，卻完全不能成為判定“偽書”的理由。閻某的那段話，還很模稜兩可。所謂“證佐分明”，究竟是指《心史》所記真實可信呢，還是指其書之“偽”證據確鑿？（如是後者，閻某為何一條也不舉出來？）所謂“苟一言及，輒譁然起，被以大不韙之名”，究竟是指只要一言及《心史》為“偽”便遭到人們義憤的痛斥呢，還是指如果肯定它便要受到人們的批評？（我們則只見到與徐、閻同時的人反詰“偽書說”的記載。）且不說閻某提及《致身錄》為偽，並無確證；^①而他說《心史》為姚士舜所撰乃“聞諸曹秋岳”，但在曹溶（1613~1685）的存世著作中卻根本找不到這樣的記述，相反，在曹氏《靜惕堂書目》中卻錄有鄭氏《心史》。退百步言，即使曹氏真的說過此話，那也不過是一種毫無根據的傳說而已。^②

關於姚士舜，近人余嘉錫《四庫提要辨證》考證云：姚氏生平畧見於所著《見只編》（《鹽邑志林》本，凡三卷），自言年二十猶目不識丁，以寫照自給，德清學博姜孩日謂之曰：“男子何可不知書？”乃於庚辰（1580）四月受書。以此推之，姚氏當生於嘉靖辛酉（1561）年前。錢謙益《列朝詩集》丁集卷十六曰：“士舜，字叔祥，海鹽人……以書生窮老。晚歲數過余，年將九十矣，劇談至分夜不寐。兵興後，窮愁以死。”可知姚氏卒於甲申（1644）後，年近九十。錢氏《初學集》卷十七有作於崇禎庚辰（1640）的十六首詩，題為《姚叔祥過明發堂，共論近代詞人，戲作絕句》，此即所謂“劇談至分夜”者也。《心史》問世之際，姚氏已年屆八旬，如何有精力偽造這樣一部書呢？

近人鄭振鐸《跋心史》中指出：“然士舜刊書甚多，《祕冊彙函》中何不收入此書，而必欲待林古度諸人出而始為表章？曹石倉、林古度諸人，多見古書，皆不作妄語者，何所為而造作此漫天大謊？當崇禎十三年之

① 僅錢謙益如是說；張岱、陳繼儒、胡汝亨、文震孟、錢士升、曹參芳、史晟等人均認為是真，張居正、祝允明、鄭曉等人的說法也可證明為真。（參見樊樹志《〈致身錄〉與〈從亡隨筆〉是偽書麼？》）

② 而且，我還可以提出很多反證。例如，曹溶與張國維很熟，在張氏就義後還賦詩悼念，稱為“知己”。如果曹氏認為《心史》是偽書，而見到有人“偽造”張氏的序，或者張氏受騙上當而作序、捐資出版，他為何不站出來揭露或勸阻呢？再如，曹氏與錢澄之也很熟，錢氏有《嘉禾曹秋岳齋中話舊》，寫兩人密談：“屢有過從約，高談此夜深。言於知己盡，事託故人尋。已信菟求切，寧存忌諱心。當時曾載筆，久向井中沉。”詩中就用了《心史》的典故。如果曹氏認為《心史》是偽書，他們還能談得來嗎？錢氏還會這樣用《心史》之典嗎？

際，奴酋尚未有猾之舉，‘流寇’勢亦未大熾，曹、林輩何所爲而預行寫下此種不祥之文字？此皆理所萬不可通者。”鄭振鐸當時還只見到林本，尚未見張本；而如前述，張本有近二十人序跋，更可見與姚氏毫不相干。

近人蔣逸雪《心史辨僞》中也指出，姚氏“有《祕冊彙函跋尾》行世，其學長於考據。《心史》悲歌慷慨，志切匡復，途路迴殊，從何依託？且古之造僞者，或應朝廷之徵集，以求祿賞；或傳會緣飾，以示己說之有本；若士葬者，究何所圖乎？前年（按，1942）吾嘗以此就問於朱希祖先生，先生謂‘《心史》真僞不可知。縱係贗品，亦必不出姚叔祥手，吾鄉無此說也。’朱先生籍隸海鹽，斯語尤足助吾張目。”

其實，早在明季清初肯定《心史》非僞的人中，即大有海鹽籍人士（如彭孫貽、徐豫貞、范希仁等）在，還有不少與姚氏極相熟者（如曹學佺、談遷、錢謙益等），如果《心史》是姚氏所僞，他們豈會不知，豈會不說，又豈會肯定《心史》？而且，我還看到清康熙癸丑（1673）彭孫貽、童申祉寫定的《海鹽縣志》，在《列女傳》記載陸柔柔時，即引鄭思肖《心史·歐陽夢桂忠妾柔柔傳》（按，其後的縣志亦如此，如光緒三年刊印的王彬修、徐用儀纂《海鹽縣志》），他們怎麼不寫此乃同鄉姚氏所撰的啊？

總之，徐、閻二人關於《心史》之議論，只能稱爲“小人之言，僭而無徵”（《左傳·昭公八年》語）；而更值得揭露的是，之二人心中，其實並非不明白《心史》不僞，完全是老百姓說的“揣著明白裝糊塗”！

鐵證之一：徐乾學在《資治通鑑後編》卷一五二《考異》中剛說過《心史》“乃姚士舜僞撰，託名宋鄭思肖，不可用”。但就在同一書的卷一六二《元紀》十《成宗欽明廣孝皇帝》的大德九年春正月“甲午，免天下道士賦稅。乙未，建大天壽萬寧寺，中塑祕密佛像，其形醜怪，皇后幸寺，見之惡焉，以帕障其面而過，尋勅毀之”一段文字下面加了這樣一大段注：

蒙古舊法，分人爲十等：一官、二吏、三僧、四道、五醫、六工、七獵、八民、九儒、十丐。故重僧道之教。僧爲僧官統僧，道爲道官統道士，皆頂笠、穿靴、騎馬，聽訟治罪，與官府同。供佛則宰殺牛馬，刺血塗佛唇，爲佛歡喜。齋僧則僧父僧子俱來。

人家招僧誦經，必盛設酒肉，恣其饜飫，方為有功德。幽州建鎮國寺，造佛母殿，黃金鑄佛中立，目矚邪僻。歲歲四月八日，殺童男童女，血塗佛唇。又取壯白孕婦中坐，妖僧作法，咒眩孕婦魂魄，使其目幻見妖異，衆僧乃縛婦手，執兩金篦刺入兩乳旁，令其主吸飲生血。血盡，婦人死，又咒眩其主及羣臣，令目見婦乘彩雲而去，以為往生淨土。世祖既革宋命，盡變其風，獨此一事仍因舊習，至是始得滅除。

這一段注文，儘管它不注出處，但除了最後一句，全部是出自《心史》的《大義畧敘》的！徐某剛剛說過《心史》偽書“不可用”，怎麼馬上自己就又用了呢？

鐵證之二：徐某是很有名的藏書家，其“傳是樓”海內皆知。而在今存徐某《傳是樓書目》集部·號字上格·別集·宋·度宗，正著錄有“《心史》二卷”，且寫明“宋鄭思肖”！而且，在其弟徐秉義（1633~1711）的《培林堂書目》集部，也著錄了“鄭思肖《心史》”！

“傳是樓”者何義？據汪琬《堯峯文鈔》卷二三《傳是樓記》，樓成，徐某“召諸子登斯樓，而詔之曰：‘吾何以傳女曹哉？……蓋嘗慨夫為人之父祖者，每欲傳其土田、貨財，而子孫未必能世富也；欲傳其金玉珍翫、鼎彝尊斚之物，而又未必能世寶也；欲傳其園池臺榭、舞歌輿馬之具，而又未必能世享其娛樂也。吾方以此為鑑，然則吾何以傳女曹哉？’因指書而欣然笑曰：‘所傳者惟是矣！’遂名其樓為‘傳是’”。^①

黃宗羲《南雷文定》三集卷一《傳是樓藏書記》曰：“歐陽公云，物常聚於所好，而常得於有力之強。二者正是難兼。至於書之為物，即聚而藏之矣，或不能讀；即有能讀之矣，或不能文章。求三者而兼之，自古至今蓋不能數數然也。”

而邵長蘅《青門賸稿》卷五《傳是樓記》則認為汪、黃二位“其說美已，顧蘅竊疑先生（按，指徐某）名樓之意不在此。常誦昌黎文：‘堯以是

① 如此佳話，在陳康祺《郎潛紀聞》、金武祥《粟香隨筆》，以至同治時修《蘇州府志》中都有記載。

傳之舜，舜以是傳之禹，禹以是傳之湯，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，文武周公以是傳之孔子，孔子傳之孟軻。’乃喟然曰：先生所以名樓，意在斯夫！‘傳是’者何？‘傳道’也！”

上面諸說畧有不同，但不管怎麼說，“傳是樓”之命名是極其一本正經的，徐某豈能明知“偽書”而誤標，而誤“傳是”？

無獨有偶，閻某曾假館傳是樓，“且讀且鈔，窮日夜，不少休”（閻氏《困學紀聞箋》卷十五），為什麼不糾正徐某書目著錄中關於《心史》之大“誤”呢？而且，閻某說《心史》為偽乃“聞諸曹秋岳”，然而本書前已說過，曹氏《靜惕堂書目》亦至今猶存，內也錄有《心史》，而且還同樣也題為鄭思肖著！^① 閻某為什麼不糾正曹氏書目著錄中之大“誤”呢？

鐵證之三：徐某從康熙丁巳（1677）年起編撰《讀禮通考》，《四庫提要》謂：“是編乃其家居讀《禮》時所輯，歸田以後又加訂定，積十餘年，三易藁而後成……蓋乾學傳是樓藏書甲於當代，而一時通經學古之士如閻若璩等，亦多集其門，合衆力以爲之，故博而有要，獨過諸儒。”不料在該書卷首《引用書目》中竟公然列有“鄭思肖《心史》”！徐某既然在《資治通鑑後編》中說《心史》“乃姚士舜偽撰，託名宋鄭思肖，不可用”，為什麼在《讀禮通考》中又再次用了呢？“一時通經學古之士如閻若璩”為什麼又沒有糾正其大“誤”呢？而且，公然列有“鄭思肖《心史》”的《讀禮通考》，又公然收於否定《心史》的《欽定四庫全書》之中，豈非大笑話！

該書卷八七《葬考》六《通論》中，又公然引錄“鄭所南《心史》：‘古之葬者厚衣之薪……’”一長篇話，沒有標點共計八三一字。（按，據我考察，這一長篇話實際並非出自《心史》，而是從《鄭所南先生文集》的《答吳山人問遠遊觀地理書》中摘錄的。雖然這是徐某誤記，但也表明他是知道《心史》非偽的。）而且，公然引錄“鄭所南《心史》”的《讀禮通考》，又公然收於否定《心史》的《欽定四庫全書》之中，豈非大笑話！

鐵證之四：徐某在康熙戊午年（1678）曾為友人吳綺所編選《宋金元

① 按，曹溶鑒定保存宋集的意識是十分明確的。王士禛《池北偶談》卷十六《宋元人集目》云：“秀水曹侍郎秋岳溶好收宋元人文集。嘗見其《靜惕堂書目》所載宋集，自柳開《河東集》已下凡一百八十家……可謂富矣。”近人葉德輝統計《靜惕堂書目》中的宋集亦為一百八十家。

詩永》寫序，高度肯定吳氏“當今最爲工詩”，“其所收者縱橫變化，各盡其才之至，而粹然歸於大雅。其疎野凡俗、稍落窠臼者，槩從刊削。是編也行，庶幾三四百年才人之心靈光焰，得煥發於斯世，而學者有所準的，亦不至窘步而乖方。”該書卷首還有署“弟徐乾學、陳維崧等全具”的《徵刻吳湖州選宋金元詩啟》，說：“何地無愁，有天長醉。英雄未老，藉選句以移情；歲月多閒，仗鈔詩而送日……洵他選所莫收，亦諸賢所未逮者也。”卷首所列“參閱諸先生姓氏”，亦有徐某之名。該書江湘所作序，也證明吳氏“出與徐健菴諸公參定，謂宜刻以供同好”。然而該書明明收入鄭思肖《心史》中詩，達十四首之多！

鐵證之五：徐某還曾在康熙壬申年（1692）爲友人顧復所著《平生壯觀》寫序，稱讚顧氏“爲人溫醇儒雅，宇內人士聞聲爭交驩，余與之游處三十年於茲矣”，稱該書“爲之瀏覽數四，深喜其考覈良至，用心良勤……誠可謂真知鑑賞者”；然而該書明明熱烈稱頌“所南作《心史》藏于胥井，明末乃出。吾最喜其‘地走人形獸，春開鬼面花’諸句，壯激新奇”。該書字數並不多，徐某既然自稱反復看過，爲什麼不指出《心史》是偽書，反而讚頌作者“考覈良至”，是“真知鑑賞者”呢？

鐵證之六：清·黃汝成《日知錄集釋》云，顧炎武《日知錄》“自康熙三十四年（按，1695）吳江潘檢討（按，潘耒）刻於閩中，流行既久，刊刪多譌，潛邱諸君皆有斟正”。又云，閩氏諸家“引申辯證，亦得失互見，然實爲是書羽翼也，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、古制、時務者，條比其下”。黃氏的《集釋》，在潘耒刊本之下首列閩某校本。但《日知錄》卷十九有《古文未正之隱》條，顧氏專門引徵了“鄭所南《心史》書文丞相事”；《日知錄》卷二九《吐蕃回紇》條還有原注：“鄭所南《心史》：‘畏吾兒乃韃靼爲父、回回爲母者也。’”而閩某對這些卻並沒有任何的“辯證”和“斟正”！

再說，《心史》的刊刻者、序跋者及題詠者中，有很多是徐、閩熟識的前輩，如閩某《南雷黃氏哀詞》稱自己“當髮未燥時，即愛從海內讀書者遊。博而能精，上下五千年，縱橫一萬里，僅僅得三人焉：曰錢牧齋宗伯也，曰顧亭林處士也，及先生而三”。而本書已指出，錢謙益、顧炎武、黃

宗義三人都是明確肯定《心史》的，閻某寧有未知？徐、閻還與黃虞稷、方文、吳綺、孫枝蔚、屈大均、王弘撰、傅山、魏禧、朱彝尊等等詩人學者交遊，也不可能均未見過這些人肯定《心史》的詩文，相反還可能直接“聞諸”他們之口。如顧炎武 1676 年寓徐某家，徐某如真疑《心史》為偽，就可直接請教舅父。而翌年顧氏在陝西富平朱樹滋處重見《心史》（張本）並作《井中心史歌》一事，徐、閻也應能“聞諸”。因閻某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八便寫到“余戊午（按，1678）應薦至京師，崑山顧炎武寧人時在富平，有自富平來，傳其新論者”云云。可知顧氏當時的論述，他們能及時瞭解。

可見，有人後來以為閻某二人“皆不妄語者”^①，實為不確。至少，之二人在《心史》問題上真乃大妄語者也！後來說《心史》為“偽書”者，皆因相信此二人“皆不妄語者”，豈知斯二人原來其實並不真的認為它是偽書！因此，閻某在該書卷五關於《心史》的一段話，實是違心之言。就算閻某真的“聞諸”曹溶，難道他就未曾“聞諸”較曹氏遠為權威的其他諸多學者的見解？以閻某之熱衷於考證，為辨《古文尚書》能舉出一百二十八條所謂證據，^②那為何對《心史》竟連一條也不舉呢？^③

在徐、閻之前，尚未見有疑《心史》為偽的議論文字，因此，閻某說“苟一言及，輒譁然起，被以大不韙之名”，只能理解為當他倆一言及“偽書說”，便遭到一片斥問聲。那麼，他倆為何甘冒這“大不韙”呢？我認為只能是出於某種說不出口的原因，而“寧可信其”為偽而已。人們正可以從他們的人品、思想來思考、分析他們的心理動機。

自徐、閻二人提出姚士粦偽託之說後，直到乾隆時編纂《續文獻通考》和《四庫全書》，其間悠悠百年。歷來談及《心史》的人，包括我，在這

① 語見全祖望《心史題詞》。全氏原話說的是“閻、萬二丈，皆不妄語者，必有所據”，但萬斯同從未懷疑《心史》，相反，曾明確肯定《心史》。當時說《心史》是偽書的，就只有徐、閻二人。

② 其實，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刊本闕二十九條，實為九十九條。闕文原因，除了內容後來作了調整以外，乃因被毛奇齡等人指出其明顯錯誤而無奈刪去。而且，這九十九條所謂“證據”也多似是而非或立不住腳。參見張岩《審核古文〈尚書〉案》及馬士遠《周秦〈尚書〉學研究》等書。

③ 閻氏《潛邱諸記》卷六云：“古人之事應無不可考者。縱無正文，亦隱在書縫中，要須細心人一搜出耳。”清代另一考證大師戴震說：“閻百詩善讀書。百詩讀一句書，能識其正面、背面。”（見段玉裁《戴東原年譜》引）可見，閻氏本是明白人。他對《心史》未舉出一條“偽”證，只能證明他心知其非偽也。

百年間只看到僅有一個人曾在題詞和詩中表示相信徐、閻的姚氏偽託之說。(另外,此人還提到他有一個朋友王敬所,也認為《心史》是偽作。)此人就是全祖望。

全祖望(1705~1755),字紹衣,小字阿補,號謝山,自署鮎埼亭長、雙韭山民、孤山社小泉翁等。浙江鄞縣(今寧波)人。乾隆元年(1736)舉博學宏詞,成進士,選翰林院庶吉士,不再與試。翌年散館,歸班以知縣用,遂告歸不復出。主講蕺山、端溪書院,為士林仰重。學者稱謝山先生。全氏的曾祖父和祖父均參加過抗清武裝鬪爭,並以遺民終老。全氏族母是抗清烈士張煌言女兒,他少年時曾向她問南明史事。他平生最服膺黃宗義,嘗續補黃氏《宋元學案》,編有《續甬上耆舊詩》等,著有《鮎埼亭集》《句餘土音》等。《鮎埼亭集》外編卷三四有《心史題詞》云:

亡友長興王敬所嘗為予言《心史》必是偽作,予是其言而無徵也。已讀閻百詩集,其中引萬季野語以為海鹽姚叔祥所依託,則敬所已下世,歎其不得聞此佳證也。嘗以語錢塘厲樊榭,則謂:“叔祥豈能為此詩文?”予謂:“閻、萬二丈,皆不妄語者,必有所據。”

所南別有《錦錢集》,明崇禎中尚存,梨洲先生曾見之,予今求之不得,但從《永樂大典》得見其奇零者。向使是書而在,以之對勘《心史》,當有敗闕。但不知叔祥何故造為是書,雖非真本,要屬明室將亡之兆也已。

吳兒喜歡人,至今謬稱習井舊物,以索高價。凡有數本,予見其二。

《鮎埼亭詩集》卷五又有一首全氏寄給厲鶚的詩,以序為題:《蘇人造為所南心史舊本,索高價不一而足,然即係舊本,亦屬海鹽姚叔祥之筆,並非所南故物也,閻丈百詩蓋嘗辨之,而吾友厲二徵士獨以為真,則嗜奇之過矣,是用作歌,以曉蘇人,兼寄徵士》。詩云: